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95
交易代码	519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形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7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442,907.57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动态调整基金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即在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估值水平、政策导向以及市场情绪等因素以判断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借助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华三维行业周期轮换模型（MVQ 模

	型)”，寻找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行业，并重点配置其中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5,156.95
2.本期利润	49,243,783.2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4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5,076,993.7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82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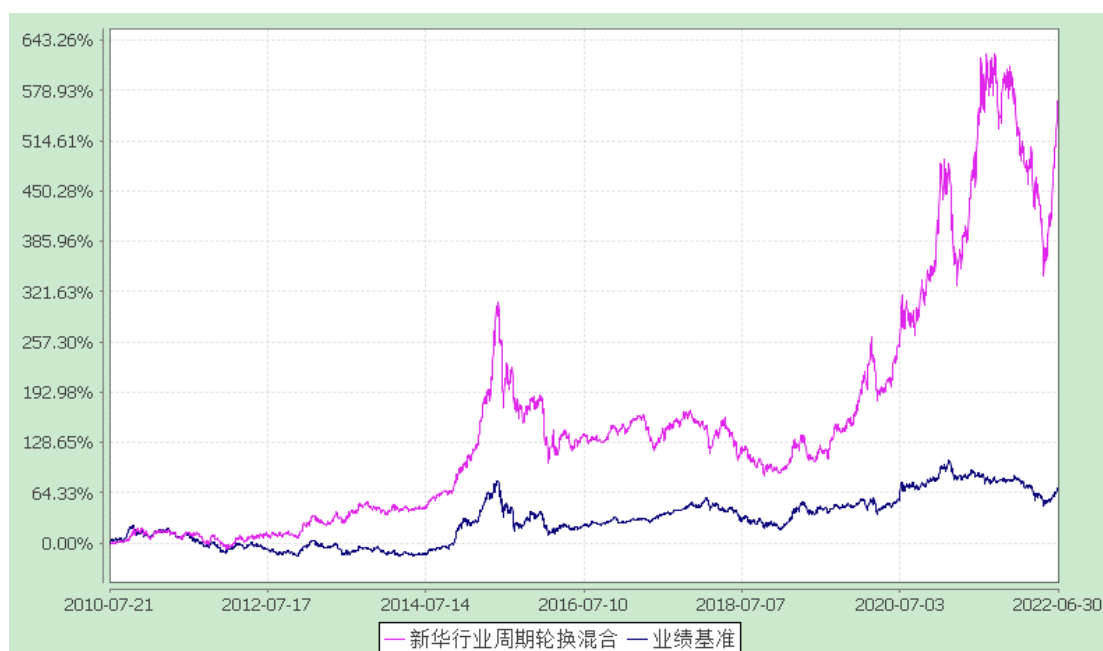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8.47%	2.19%	5.27%	1.15%	13.20%	1.04%
过去六个月	2.22%	2.03%	-6.88%	1.16%	9.10%	0.87%
过去一年	-1.60%	2.04%	-10.41%	1.00%	8.81%	1.04%
过去三年	194.26%	1.91%	17.45%	1.01%	176.81%	0.90%
过去五年	172.78%	1.69%	24.19%	1.01%	148.59%	0.6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45.33%	1.63%	69.74%	1.14%	475.59%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彬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02-28	-	11	材料学博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建材行业分析师，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段时间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市场受战争和疫情的影响出现了大幅回撤,回撤幅度远大于过去几年平均水平,大部分行业的基本面也都出现了量价双杀的局面。随着市场对战争风险的钝化以及疫情出现环比改善,从五月份开始市场迅速反弹,部分优势行业的优质个股创出历史新高,但是

整体而言今年上半年 A 股市场仍然出现不小的跌幅。本基金采取在高增长行业中寻找具备竞争优势的龙头公司的投资策略，虽然在前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撤，但是抓住了五六月份市场反弹的新能源主线投资机会，在上半年取得了正收益。

从上市公司的财报来看去年三季度我国经济就已经开始步入盈利下行周期，短期因为疫情好转的影响出现环比修复，但是整体仍处于下行趋势之中。按照过去十年的历史数据统计，下行周期一般持续 7-9 个季度，当前我们进入下行周期已经有四个季度，预计明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发展将迎来拐点，而代表市场预期的股市则会提前有所表现。

基于行业比较优势今年下半年我们继续看好新能源方向，特别是新能源车行业。今年是国内新能源车行业政策补贴的最后一年，同时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新产品在下半年开始集中放量，新能源车销量很有可能会出现超预期的增长。当下新能源车行业发展非常迅猛，今年 5 月份新能源车零售销量 36 万辆，批发销量 42.1 万辆，国内零售渗透率 26.6%，较 2021 年 5 月 11.6% 的渗透率提升 15 个百分点。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的发展愿景为：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现在仅过去一年多的时间就提前实现了目标，可以说最近两年新能源车的发展是非常超预期的。我们预测 2025 年和 2030 年国内汽车销售量将分别提升至 1600 万辆/年和 3000 万辆/年，渗透率将提升至 55% 和 90%，因此未来三年里新能源车行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能源车的高速发展改变了我国汽车工业的竞争格局，提升了自主品牌的竞争力。5 月份我国自主品牌中的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51%，而主流合资品牌中的新能源车渗透率仅有 4%。假以时日我国自主品牌必将崛起，产品走向全球。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4.820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47%，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5.2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
----	----	-------	---------

			比例(%)
1	权益投资	294,468,877.73	86.78
	其中：股票	294,468,877.73	86.78
2	固定收益投资	16,910,652.10	4.98
	其中：债券	16,910,652.10	4.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78,526.32	7.74
7	其他各项资产	1,666,909.35	0.49
8	合计	339,324,965.5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070,962.00	6.48
C	制造业	266,538,011.53	81.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153,002.64	1.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2,762.53	0.1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00.08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563.89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090.02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2,785.04	0.0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4,468,877.73	90.5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80,800	26,945,992.00	8.29
2	000625	长安汽车	1,215,742	21,056,651.44	6.48
3	002709	天赐材料	339,180	21,049,510.80	6.48
4	603799	华友钴业	206,517	19,747,155.54	6.07
5	002756	永兴材料	125,758	19,141,625.18	5.89
6	300438	鹏辉能源	309,500	19,018,775.00	5.85
7	603606	东方电缆	227,800	17,449,480.00	5.37
8	600188	兖矿能源	399,400	15,768,312.00	4.85
9	688005	容百科技	110,976	14,364,733.44	4.42
10	002466	天齐锂业	113,000	14,102,400.00	4.3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775,083.29	4.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35,568.81	0.3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910,652.10	5.2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66	22 国债 01	156,000	15,775,083.29	4.85
2	113641	华友转债	8,430	1,135,568.81	0.3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比亚迪”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被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就“新能源汽车行业不公平格式条款”的最新情况及后续整改落实问题进行约谈。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9,101.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57,807.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66,909.3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086,047.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37,009.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80,150.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442,907.5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401-20220630	25,304,935.81	0.00	0.00	25,304,935.81	37.52%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主要是基于宏观经济周期循环预测，同时结合基于盈利预测的行业估值水平和数量化统计方法下的行业周期轮换资产配置，结合历史数据的实证分析效果良好。但由于行业为本基金的主要分析目标，因此会存在行业周期轮换判断失误和行业配置过于集中的风险。</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更新的《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十)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